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实施增持计划主体徐元生先生应为公司董事徐冉先生（徐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之子，为一致行动人），相关内容需予以更正，更正如下：

### 更正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徐元生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元生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二、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均价5.766元/股，增持金额2,883,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6%。

本次股份增持前，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2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9%；本次股份增持后，截至2018年2月7日收盘，徐元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72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9%。

### 三、其他说明

4、徐元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元生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更正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董事徐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徐冉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冉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二、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事徐冉先生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增持均价 5.766 元/股，增持金额 2,883,00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6%。

本次股份增持前，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01,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5%；本次股份增持后，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收盘，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301,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5%。

#### **三、其他说明**

4、徐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冉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